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582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8 日、20 日利用本府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及經由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略以，其等 2 人之女○○○（108 年○○月○○日生，下稱○童）自出生當月起申請育兒津貼，嗣於 108 年 12 月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時，自動停發育兒津貼，於 110 年 6 月因 Covid-19 疫情，送托之托兒所停課。為什麼○童之育兒津貼自 110 年 6 月至今年都沒有拿到，沒有相關單位來電通知？為什麼不能追溯 110 年及 111 年之補助等情。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58207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兒童○○○於 110 年 6 月起停托後未收到育兒津貼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費用之申報：（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三、經查○童於出生月……起申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起送托……並申請衛福部準公共托育補助及本市友善托育補助，依前揭準公共作業要點規定，不得重複領取育兒津貼，故原領取之育兒津貼資格即於 108 年 12 月起同時註銷。四

、另查○童 108 年 12 月 4 日準公共托育補助申請書、109 年至 110 年期間之 3 份核定函（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22465 號函、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78836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14972 號函），皆有敘明前揭相關規定：『嗣後如兒童停止請領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之規定，則需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另申請表並經申請人雙方切結親簽在案。五、又依『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查○君於 110 年及 111 年皆未重新提出申請，故所請追溯自 110 年 6 月起補發，於法無據，歎難同意……。六、為維護臺端權益，本局於臺端 112 年 9 月 6 日來電詢問時，已請臺端儘速於今（112）年提出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現查臺端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提出申請，後續由兒童戶籍地士林區公所社會課審查。有關○童 2 歲以上育兒津貼之核定及追溯結果，將由本府教育局另案回復。……。』該函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社會局上開 112 年 9 月 23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有關兒童停止請領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如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人須另案提出申請及追溯發給應符合規定，並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未於 110 年及 111 年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且現申請追溯自 110 年 6 月起補發，於法無據之規定及理由。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